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肇府函（2025）65号

封开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结合以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保护规划》各项管制措施，在保护范围内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风貌的建设行为。

二、封开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文物本体及其周边巡查检查，加大文物本体保护力度，通过争取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有关工作，切实提升黄岩洞洞穴遗址日常管理和活化利用水平。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5期刊登

2025年6月27日电子公报出版

注：《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岩洞洞穴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https://www.zhaoqi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询。

